

稅務新聞 104-0423

- 一、 10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 670 萬元之說明。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 四、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 五、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 六、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開跑囉!
- 七、 地牛翻身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八、 兩公式...精算繳稅額。
- 九、 英國藍茶飲事件衍生相關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 十、 問答／社會團體符三要件 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 十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於計算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時，應含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 十二、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一、10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 670 萬元之說明

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在一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外，另行將部分綜合所得稅制下減免稅或扣除項目，列為本條例之計算項目，以提高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的貢獻；換言之，也就是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本條例適用對象限於所得較高，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稅負過低的人，應另依本條例規定申報繳稅。

本條例制定時，參照綜合所得稅規定，明定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得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即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使相關調整制度化，以避免因物價上漲而加重稅負。又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係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達 3%，故綜合所得稅之調整頻率較高，近 3 次調整分別於 95、98 及 102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之調整門檻為 10%，係因其適用對象為享受租稅減免而稅負較低者，故須俟物價上漲達 10%，予以調整。

新聞稿連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今年度辦理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免稅額、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與上年度相同，納稅義務人可多加注意，以維護自身權利。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明細表

項目	扣除金額(元)		
	一般個人	每人	85,000
免稅額	年滿 70 歲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暨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每人	127,500
	單身	每申報戶	79,000
標準扣除額	有配偶者	每申報戶	15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	每人上限 10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疾病嚴重者	每人	108,000
教育特別扣除額	申報受撫養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每名子女至多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註)	5 歲以下之子女	每名子女至多	25,000

(註)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或採薪資所得、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適用稅率為 20%以上，或基本所得稅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級距	綜合所得稅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 ~ 520,000	×	5%	—	0	=	〃
2	520,001 ~ 1,170,000	×	12%	—	36,400	=	〃
3	1,170,001 ~ 2,350,000	×	20%	—	130,000	=	〃

4	2,350,001 ~4,400,000	×	30%	—	365,000	=	〃
5	4,400,001 以上	×	40%	—	805,000	=	〃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張瀟文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新增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增加稅負之現象。

高雄國稅局指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等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新增)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屬性：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 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自今(104)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計算後採其稅負最有利方式擇一適用。【#1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該局基於愛心辦稅，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限（10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辦理申報，並整理申報書修正重點如下：

1. 為推動營利事業會計項目一致化，減少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財稅會計項目調整之作業成本，提升申報效率，爰參酌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訂定之分類標準，並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內容，將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及稅務申報之會計項目予以統整，其中包括將原列示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非營業收益及損失項下之商品盤盈及盤損予以刪除，改填報於營業成本明細表揭露事項欄；資產負債表主要修正部分（如附表），增訂「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非流動負債」等項目，並保留「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項目，供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彙整填列，充分保留彈性並同時符合各種營利事業申報需求。
2. 因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等租稅減免優惠，除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增訂「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欄位外，並分別於租稅減免附冊增訂第 18 頁及 15-3 頁，供合於法定資格要件之營利事業申報。
3. 為簡便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作業，及避免小額退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成本，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乙頁，方便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併同申請。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不論有無應退稅款，均可填寫前述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利爾後如有應退稅款，國稅局即可直接轉帳存入申請之帳戶，省時又便利。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林妘璇，電話：04-23051111 轉 7175）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104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103年度所得資料

(斗六訊)五月所得稅申報季快到了，國稅局今年提供的查調所得資料服務對象除了個人外，首度試辦納入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也就是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今年也可享受查調所得資料服務了

雲林分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今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可使用工商憑證IC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查詢103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必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才能查詢），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104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使用上述IC卡，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在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以代理人的工商憑證IC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特別強調，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所申報之各式憑單歸戶後的資料，只是提供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注意依法辦理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導致短漏報或漏報情事者，還是必須依規定補稅及處罰。

民眾若對營所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翁秋燕 電話05-5345573轉113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開跑囉!

五月所得稅申報季即將來臨了! 中小企業今年新增一項報稅利多，中小企業在 103 年 5 月 20 日起增僱本國籍員工，增僱員工的薪資除了可全數列為薪資費用外，如符合規定條件者，還可額外享受再增加 30% 薪資費用減除的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提升國內整體就業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時，增訂第 36 條之 2 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行政院後來在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經濟部也在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這項措施的首次優惠適用期間是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宣示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正式上路了!

該局進一步說明，這項優惠措施的適用對象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的事業，但不包括小規模營利事業，申請條件包括：

-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追溯至 103 年 5 月 20 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
- 二、新設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年底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 三、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 2 人以上，且其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 四、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新設立者不受此限)。

國稅局同時指出中小企業不得適用這項優惠情形包括：1. 提供增僱工作機會位於境外、2. 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3. 特定行業、4.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5. 最近 3 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6. 增僱行為未實質增加國人就業機會、7. 屬惡意挖角之行為、8. 最近 3 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且受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等。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如 103 年度要申請適用本項優惠，必須在下(5)月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並檢附登記文件、勞保投保資料、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應在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以免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8034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地牛翻身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日前(104年4月20日臺灣東部外海6.3級有感地震，部分地區傳出災情，該分局特別就與納稅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減免規定，提醒納稅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所得稅：受災戶(含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綜合所得稅部分，受災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二、 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課徵營業稅。

三、 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四、 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五、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該分局將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除於辦公場所提供相關稅務諮詢及申請書表外，納稅義務人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服務管理課宋依恩，電話 04-25291040 分機 418)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兩公式...精算繳稅額

2015-04-23 02:36:0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如何判斷是否應申報最低稅負？勤業眾信會計師莊瑜敏解釋，最低稅負的計算主要包含兩部分，一是綜合所得淨額（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所得淨額），二是最低稅負加計項目，兩者相加便得出「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即須申報。

至於最低稅負應加計哪些項目，莊瑜敏表示，主要包含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海外所得及港澳所得、受益人及要保人非同一人的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以及綜所稅中的非現金捐贈等四項。

她提醒，其中在人壽及年金保險部分，只有受益人及要保人非同一人的保單所得需計入，且若為死亡給付，還有每戶 3,330 萬元的免稅額，超過 3,330 萬元的餘額，才要計入。

海外所得部分也設有申報門檻，若未超過 100 萬元，不需申報，若超過 100 萬元，則必須「全額」納入申報；而註冊登記地在海外的基金所得、TDR 股息、紅利、利息（不含境內轉讓所得）及 ETF 配息（不含交易所得）等，皆屬海外所得。

勤業眾信協理吳懷真表示，若家戶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一定得申報最低稅負，但是否得繳納，還得先「比一比」。

首先，要各自計算出「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乘以稅率 20%〉，以及「一般所得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吳懷真解釋，若「基本稅額」低於、等於「一般所得稅額」，則只須繳納綜所稅即可；反之，若「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除了須繳納綜所稅外，還須就兩者差額（可減除海外已納稅額的可扣抵金額），再繳納最低稅負。（系列五之四）

【2015/04/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英國藍茶飲事件衍生相關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財政部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係指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該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該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說明，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 1%，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

此次英國藍茶飲事件引發大眾質疑銷售飲品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涉有逃漏稅。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前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者，尚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係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再者，營業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如查獲相關交易事證者，得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整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英國藍茶飲多以加盟店方式經營，各加盟店係各自獨立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由該等機關就其營業狀況核定免用或使用統一發票。前開業者經核定屬使用統一發票者，遇消費者退費等情事，消費者得持憑統一發票提出申請，較無爭議；如屬免用統一發票者，相關退費機制應由業者與消費者協議解決。

財政部進一步呼籲，消費者向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購物或消費時，務必索取統一發票，除可兌獎外，遇退費等情事時，亦可減少營業人與消費者之紛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問答／社會團體符三要件 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2015-04-23 02:36:0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官田區陳小姐問：老人社會團體如僅從事非營利活動，是否可以免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老人社會團體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一、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二、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三、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 1 億元。老人社會團體如不符合以上免辦結算申報要件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2015/04/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於計算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時，應含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除本期稅後淨利外，尚應包含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其綜合損益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係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因尚非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範圍，應俟實現轉入「本期稅後淨利」時(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該資產時)，始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然有部分項目(如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直接列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因該項目同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故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合計數為基礎，計算當年度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該局強調，財政部於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已增訂「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欄項，俾利營利事業能完整表達採用 IFRSs 之影響數額。惟因營利事業係於 102 年度首次導入 IFRSs，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尚未及配合增訂相關欄項，其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金額係彙整填報於累積盈虧欄項，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注意申報金額之正確性，切勿因一時疏忽，造成違漏情事。【#164】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 股長 姓名：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0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提供民眾報稅參考。

該局整理常見疏失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適用上的錯誤：

1. 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誤報為夫妻。（如：104 年 2 月結婚，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列報配偶免稅額）
2. 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 50%免稅額。
3.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的有謀生能力的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之其他親屬。
4. 二、申報扣除額的錯誤：
5. 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的保險費，或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
6. 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可扣除納稅義務人子女之教育學費）
7. 誤將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非醫療性質的費用申報醫療費用；另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
8. 未實際捐贈，卻以取得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或誤以有對價關係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9. 三、漏報所得：
10. 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買賣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1. 僅申報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無法查詢的非扣繳所得（如個人間租賃所得或私人間借貸利息所得等）。
12.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如：父母親的小規模查定課徵營利所得、利息所得）
13. 有應申報證券交易所者，未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蔡佳吟，電話：04-23051111 轉 2214）

更新日期：2015/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